

新国家标准短期劳动合同

甲方(用人单位):

名称 经济类型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电话

地址

乙方(劳动者):

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

身份证号码 就业证号码

地址

甲乙双方根据《劳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,签订本次短期劳动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1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 工作(工程)结束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甲方分配乙方在 岗位担任 职务(工种)。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完成生产(工作)任务,具体生产(工作)任务为:

三、工作时间

1、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、每周不超过40小时工作制,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,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。

2、因生产经营需要,经协商安排乙方加班加点,甲方按照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。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,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。

四、劳动报酬

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,每月 日为发薪日;工资制度和分配形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;

1、实行计时工资制,乙方完成生产(工作)任务,每日工资 元,每月工资 元;

2、实行计件工资制,具体标准为 。

3、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，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。

五、劳动保险

1、甲方和乙方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险费。

2、乙方患病、 工伤 、致残、死亡等待遇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乙方的劳动保护、安全卫生及纪律奖惩等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

2、甲方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，除全额支付工资外，还需给乙方加发经济赔偿金。

3、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相关损失。

八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九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 劳动争议 ，双方均可向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签订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章)： 法定代表人 (签章)：

(单位负责人)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章)：

年 月 日

鉴证机关(章)： 鉴 证 人 (签章)：

年 月 日